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六里桥街道办事处的丰台区六里桥街道万丰路第三阶段拆违秩序维护保安服务间。万丰路316号万开后楼违法建设拆除安保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通过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上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万丰路 316 号万开后楼违法建设拆除安保服务</u>,属于<u>租赁和商业服务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世宏伟业(北京)保安服务</u>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u>2507</u>人,营业收入为 <u>10089.602595</u>万元,资产总额为 <u>6342.132648</u>万元¹,属于<u>小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世宏伟业

日 知: 2025 年 9 月 8 日

安服务有限公司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套要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